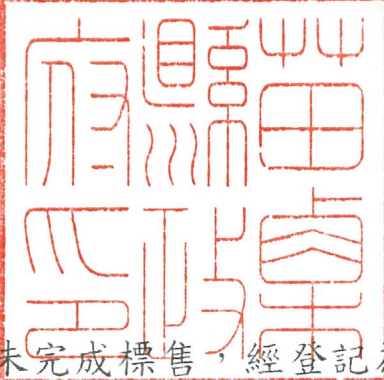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0066997A號



主旨：紀燕清等人申請發給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200地號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紀水元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3年04月07日起至民國103年07月0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劉政鴻

苗栗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3年03月27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/ 建 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KD080000716	後龍鎮	苦苓腳段	0200-0000	233.00	紀水元	全部	
						1/1	